China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 Regulation & Compliance

# 双周动态精选 2016.09.28

#### 尊敬的用户:

您好!

为帮助您及时了解中注协行业法律法规信息库最近更新,把握财税领域的前沿资讯,聆听专家详细解读,助力您的财税合规工作,特别推出《中注协行业法律法规信息库——双周动态精选》供您参考。

### 【本期导读】

# 专业解读 | Commentary

# \*专业文章

投资性主体分析判断模型

资产证券化相关资产终止确认判断问题

企业分立的会计处理

收入确认: 客户忠诚度计划的会计处理

收入确认: 可变对价的估计(上)

收入确认:可变对价的估计(下)

BOT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问题

"一揽子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判断及会计处理

结构性存款的会计处理

### 专业解读 | Commentary

#### \*专业文章

### 投资性主体分析判断模型

投资性主体的合并豁免发布后,最有可能受影响的主体包括: (1) 私募股权或风险投资基金; 具有此商业模式的主体很可能通过持有一个公司更多的权益或者通过债务以及权益投资来控制被投资对象而获益。(2) 构成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在其构成投资性主体的子公司中拥有控制性权益的主联结构或组合基金结构。(3)一些养老基金和主权财富基金也可能受到影响; 这些基金可能符合投资性主体的定义,并可能持有投资于其他主体的控制性权益。(4) 其他类型的主体可能符合投资性主体的定义,如共同基金和其他受监管投资基金,但它们不太可能持有其他主体的控制性投资。相反,他们倾向于在更大范围的主体中持有较低水平的投资。因此,合并豁免不太可能影响这些主体。

# 资产证券化相关资产终止确认判断问题

资产证券化最早产生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美国,在世界经济金融领域产生了重要影响。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将资产证券定义为:"资产证券,是这样一种证券,它主要是由一个特定的应收款资产池或者其他金融资产池来支持,以保证偿付。这些金融资产的期限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循环周转的。根据资产的条款,在特定的时期内可以产生现金流和其他权利,或者资产证券也可以由其他资产来保证服务或保证按期向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根据该定义,资产证券化,是把缺乏流动性,但具有预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集中起来,形成一个资产池,通过一定的结构安排,对

China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 Regulation & Compliance

资产中的风险和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出售和流通的证券并据以融资的过程。

### 企业分立的会计处理

企业分立(spin-off),是指原有的一个公司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公司。与之类似的是企业分拆(split-off)、分割(demerger)等交易,本文统称为企业分立。

# 收入确认:客户忠诚度计划的会计处理

客户忠诚度计划在近年来被越来越普遍的运用于各行各业中,从航空行业到零售行业,再到通信行业,客户忠诚度计划被用来激励客户购买其商品或服务。客户忠诚度通过授予奖励积分进行确认,奖励积分包括多种形式,例如"消费积分""优惠券"、"里程数"、"抵扣券"等,客户可以使用该奖励,获得免费或折扣的商品或服务。

### 收入确认:可变对价的估计(上)

确定交易价格是收入确认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在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时,如果客户承诺支付 固定金额的现金对价,即收入金额不会发生变动时,确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价格是较为简单的。但是,在某 些情况下,交易价格可能是不固定的,此时,要确定交易价格可能是很难的。

### 收入确认: 可变对价的估计(下)

在某些交易中,客户支付对价的时间可能并不是在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时点,客户可能提前支付,也可能延期支付。在 这些情况下,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可能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从而使交易实质上包含了销售交易和融资交易。

### BOT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问题

BOT,是英文"Build—Operate—Transfer"的缩写,通常称为"建造—运营—转移",有时也包括"修复—运营—转移"或"公共—私营"服务特许权协议。BOT业务,一般是指一个私营企业(运营方)建造提供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或改进基础设施(如增加产能),并在约定的时期内运营和维护该基础设施。在BOT业务中,政府以合同形式的服务协议来引入私营企业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建造、融资、经营和维护,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包括公路、桥梁、隧道、监狱、医院、机场、用水输送设施、能源供应和电信网络等。

### "一揽子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判断及会计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所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也不再转入当期损益。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则应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子公司股权的损益包括多次处置交易的损益。引入"一揽子交易"的概念,可以消除仅以丧失控制权为标准,分别采用权益性交易和处置交易会计处理产生的经济后果的差异,也可以减少企业通过构建交易方式,人为调节不同交易结果的机会。

# 结构性存款的会计处理

结构性存款,通常是指商业银行在吸收客户存款的基础上加入一定的衍生产品结构,通过与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各类 指数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较普通存款更高收益的产品。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种类较多,常见 的挂钩标的包括境内外利率、汇率、股票、基金、商品价格指数等。

### 【前沿资讯】

【商誉】企业外购商誉发生的支出应如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年报】证监会发布《201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股权转让】利用避税港筹划股权转让风险大

【财政补贴】财政部公布新能源车骗补典型案例

【IPO】贫困地区企业 IPO 将"即报即审"

China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 Regulation & Compliance

【新三板】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审计】陕西榆林市审计局 900 万招标项目涉嫌暗箱操作

【关联交易】一笔 2000 万的补税案:销售价格明显过低,税务机关有权调整收入

【印花税】借款方与银团多头签订借款合同应如何贴花?

【个人所得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为外籍个人税收管理"支招"

【资产计提】埃克森美孚坚持不做资产计提 纽约检方介入调查

【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专员办: 六点关注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内控检查

【专项审计】深圳社保局委托 15 家会计所开展专项审计

【五证合一】新企业注册须同步完成社保登记

【税务稽查】聪明反被聪明误,大数据锁定稽查重点

【企业重组】新三板企业资产重组 涉信披重大问题将被公开问询

【财务造假】监管部门严防 IPO 造假 财务审核五大新原则亮相

【海外并购】两部门警示大规模"蛇吞象"海外并购风险

【行政处罚】证监会对3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不强 多因素致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下降

【IPO】IPO 欺诈发行迎最严监管: 违法成本提高! 直至追究刑责

【税务稽查】一则通过资金体外循环方式逃避缴纳增值税的典型案例

【会计核算】部分上市银行低调试水 涉房固定资产可"变身"投资性房地产

### 【近期法规】

#### 股权激励丨《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今日发布《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提出,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税率降低为 20%,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而对于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延长纳税期限,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通知》还提出,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以及持股 1 年以上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均已实行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不再递延至转让股票时缴税。而新三板"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且股票变现能力较弱,因此按照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执行。

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和外交部联合发布《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 2016 年第 58 号)。《办法》明确了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退税货物和服务的范围,退税凭证资料、程序、申报时间和期限,审核流程等内容。与原办法(国税发〔2003〕20 号)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将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服务也纳入增值税退税范围;同时还规定了不适用退还增值税政策的情形;增加了年申报退税的金额限制,个人购买除车辆外的货物和服务,每人每年申报退税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行政许可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6年9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6]477号),其中进一步

China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 Regulation & Compliance

明确目前保留的7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 增值税发票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2016 年第 59 号)。公告中对除由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以外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办理流程进行具体规定。国税总局同时发布了规范《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本公告自 2016 年11 月 15 日起施行。

## 创业投资丨《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9月2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意见》中提出,将统筹研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等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开展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意见》还提出,要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支持力度。

## 税收优惠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通知》

2016年9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1922号)。《方案》中明确将在平潭岛深化两岸互动合作,打造台胞第二生活圈,允许在平潭设立合伙制形式的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方案》中同时提到在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央财力补助政策到期后,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福建省实际,中央财政统筹研究安排阶段性财力补助支持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根据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总体布局和要求,研究在《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增列有关旅游产业。研究在平潭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可行性。支持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在维持现有六大类商品范围内,适当增加部分商品。

### 增值税发票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2016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税总函〔2016〕4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将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重点是生活服务业和商业零售业纳税人),以及国税机关代开发票、发放发票、缴销发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范围包括纳税人发票开具是否规范以及税务机关代开、发放、缴销发票是否规范。

# 增值税丨《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6年9月5日,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发布《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通知中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通知中同时对适用政策的科技园加以条件限制。

# 海关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2016)

9月26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对新海关稽查条例涉及的具体操作程序、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规范,将于11月1日起施行。办法对企业主动披露制度作出细化和补充规定,明确了主动披露的认定标准、执行程序和法律责任,增强主动披露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有利于更好地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强自我管理、主动纠错。对委托专业机构有关规定进行细化,进一步明确了海关委托专业机构的范围、委托方式、法律后果等内容,解决具体操作问题,提高海关委托社会力量协助管理的效能。

### 增值税 |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个人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9月8日,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个人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8号)。公告中规定,个人代理人从汇总代开纳税人处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收入,按月未超过3万元、按季未超过9万元的,汇总代开纳税人只能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放弃免税的个人代理人除外,佣金等收入按月

# 推删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库

China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 Regulation & Compliance

超过3万元、按季超过9万元的个人代理人,以及放弃免税的个人代理人,可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资产重组丨《证监会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9月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次决定涉及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完善重组上市认定标准。参照成熟市场经验,细化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标准,完善关于购买资产规模的判断指标,明确累计首次原则的期限为60个月。需说明的是,60个月期限不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重组,也不适用于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情况,这两类情况仍须按原口径累计。二是完善配套监管措施,抑制投机"炒壳"。取消重组上市的配套融资,提高对重组方的实力要求,延长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遏制短期投机和概念炒作。三是按照全面监管的原则,强化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责任,加大问责力度。

### 进口丨《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海关进口货物滞报金专用票据》的公告》

2016年8月31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启用〈海关进口货物滞报金专用票据〉的公告》(总署公告[2016]47号)。公告中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海关将在向进口货物收货人收取进口货物滞报金时启用《海关进口货物滞报金专用票据》。《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同时废止。

## 关税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的通知》

2016年9月9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16]24号),宣布自2016年9月15日起,对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实施首次降税。2016年9月14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执行调整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0号),宣布调整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海关商品编码和《规范申报目录》,同时海关将不再出具《进口部分适用ITA税率的商品用途认定证明》。

#### 增值税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6年9月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7号)。通知中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同时要想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药品的生产和流通企业须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

#### 【国际动态】

【OECD】OECD 向 G20 通报 BEPS 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转让定价】新加坡税务官员就 BEPS 发表意见

【企业所得税】越南出台法规 将对 Uber 征税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的税法新动向

【个人所得税】荷兰公布税改方案

【BEPS】澳大利亚指出两种跨国公司转移利润的操作手法

【税务筹划】致同调查显示 BEPS 行动对于企业影响甚微

【OECD】OECD: 国际税收政策从"紧缩"到"宽松促发展"